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忠孝庇護工場 產能核薪檢核表使用說明

一、庇護性就業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稱之庇護性員工。

二、產能核薪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2 項「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得依產能核薪」辦理，本場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進行產能核薪，並於當年度 7 月及 1 月依產能核薪檢核結果及行政原勞工委員會公布之基本時薪，調整庇護性員工薪資。

三、產能核薪計算方式

- (一)工作生產能力：為基本能力及各區核心能力評分，占整體產能 60%，如未執行之工作，將不列入評核。
- (二)工作勝任能力：為工作態度、習慣及表現評分，占整體產能 40%。
- (三)工作生產能力+工作勝任能力共計 100%，此數值再乘以該年度公布之基本時薪，為庇護性員工薪資。

忠孝庇護工場(育成蕃薯藤)庇護員工產能核薪考核表

_____年度

庇護員工姓名：_____

入場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本表由就業服務員初評(入場日至一個月)及每6個月填寫一次

工作生產能力 60%

評估標準：

【0-無法完成；0.5-陪同協助下可完成部分工作；1-指導陪同後可完成；1.5-陪同下可自行完成；2-經口頭提醒可自行完成；2.5-能獨立完成；Na-未執行之工作，不列入評核】

項次	評核項目	前年度	5月	11月
(一)	基本能力 20%	1. 能依規定完成負責的清潔區域 2. 能主動維持工作環境的整潔 3. 當顧客用餐完畢時，能將桌面及周圍清潔乾淨 4. 能正確並整齊地擺放物品 5. 能簡單向顧客介紹產品/餐點特色 6. 能正確引導顧客方向或告知商品的位置 7. 能將空紙箱打平、整齊收好 8. 能正確點數商品/物品數量		
(二)	核心能力 (賣店) 25%	1. 能協助麵包上下架 2. 能主動請顧客試吃試用 3. 能使用打標機標示正確的保存期限及價錢 4. 能將商品依先進先出原則擺放，並檢查保存期限 5. 能自行將枯黃或破損的生鮮食品挑起下架 6. 能依顧客要求，分切麵包跟滷味 7. 能完成麵包袋折花時每瓣大小一致 8. 能將賣場販售的商品依照類別上架 9. 能進行物品盤點並正確填入盤點表內 10. 能獨立完成商品秤重、計價等工序		
(三)	核心能力 (餐區) 25%	1. 能在接收到桌號後，說出問候語，並引導顧客至正確桌次 2. 能介紹本店的用餐模式及時間，正確填寫人數、時間及餐點數量，並送至吧台製作 3. 能熟記桌號，並將餐點送達對應桌次 4. 能正確判斷附湯葷素數量，並完成湯品盛裝 5. 收桌時，能有禮貌詢問顧客是否需要整理桌面 6. 能擦拭餐具至乾淨無水漬；並依照規定擺放正確數量的餐具 7. 能協助顧客完成燙青菜 8. 能依照正確數量製作飲料，且每杯份量應達八分滿以上 9. 能依照顧客需求完成便當盛裝 10. 能完成甜品出吧作業		
(四)	核心能力 (烘焙) 15%	1. 產品折花時每瓣大小應一致 2. 能將抹醬整齊塗抹於商品上，不可過多或有缺口 3. 能將餡料依規定整齊擺放，不可歪斜或坍塌 4. 能分裝產品重量誤差值在±0.5之間 5. 能使用刀子將產品均勻切齊 6. 包裝封口時要保持封口平整不歪斜		
(五)	核心能力 (洗碗) 15%	1. 能確實將碗盤上的菜渣清潔乾淨 2. 能確實檢查洗碗機清潔後碗盤是否清洗乾淨 3. 能正確將碗盤依不同種類及區域進行分類擺放 4. 能確實將廚餘桶及回收桶的蓋子蓋上，再推至指定位置丟棄 5. 能確實將洗碗槽及層架洗乾淨並擦乾至無水漬 6. 洗碗時，能調整正確溫度並啟動機器		
總計				

工作生產能力比例 60%分數

工作勝任能力 40%

評估標準： 0 分(完全做不到)、0.5 分(1-10%)、1 分(11-20%)、1.5 分(21-30%)、2 分(31-40%)
2.5 分(41-50%)、3 分(51-60%)、3.5 分(61-70%)、4 分(71-80%)、4.5 分(81-90%)
5 分(91-100%)

項次	評核項目	前年度	5 月	11 月	
(一)	一般 行為	1. 儀容衛生：適合工作性質的儀容，穿著打扮及衛生要求			
		2. 基本禮儀：能適當使用基本禮儀，如：請、謝謝、對不起…			
		3. 出席率：無任意缺席，請假也能按照規定完成程序			
		4. 準時性：能準時上下班			
		5. 異常行為：無影響工作表現之行為問題			
(二)	人際 互動	1. 合作性：能與場內員工分工合作、和諧相處			
		2. 請求協助：遇到無法勝任的工作項目，會適當的尋求支援			
		3. 接受建議：能以謙遜平和之態度接受他人之提醒、建議			
(三)	工作 態度	1. 主動性：一上工，會主動去指定的區域，立刻著手工作			
		2. 情緒穩定：情緒能維持平穩，若有波動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工作			
		3. 挫折忍受度：當挫折發生時，雖表現出負面情緒，但能在提醒後維持工作			
		4. 負責任：對於交付的工作能確實完成，並主動回報，對於就服員指正之錯誤可確實改善			
(四)	工作 適應	1. 學習適應：願意接受臨時延長工作時數或工作內容的調整			
		2. 時間管理：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工作			
		3. 職場安全：遵從職場安全規範。會保護自己，注意工作安全，避免受傷害			
		4. 工具維護：會維護工具及工作場所的整齊清潔與完整性			
		5. 遵從工序：能夠依照工作規範之標準化作業程序(SOP)執行工作任務			
		6. 獨立性：監督量較低時仍能完成工作任務			
		7. 專注力：能專注工作任務 30 分鐘			
		8. 持續度：能夠持續工作 2 小時不中斷			
總 計					
工作勝任能力比例 40%分數					

考核分數總計暨薪資發給

100%分數：工作生產能力(60%)+工作勝任能力(40%)		前年度	5月	11月
薪資核算	基本工資時薪*總分/100%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個位數)	核給時薪		_____ 元
調整薪資	5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起時薪調整為_____元 11月：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時薪；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起時薪調整為_____元			

整體產能說明

評估人員：_____

主管人員：_____

整體產能說明

考核分數與時薪對照表	
考核分數	時薪
未滿 50 分或 50 分	基本工資時薪之 50%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50.分以上	總分/100*基本工資時薪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1. 考核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2. 初評：入場日至 1 個月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並依考核分數核薪。
3. 每半年評估庇護性就業者整體產能，依考核分數計算時薪，如分數有提升，則於每年 1 月、7 月調整。
4. 庇護員工考核分數降至 50 分以下，經輔導仍無有效提升者，依照轉銜服務辦法，協助庇護員工轉介其他適性服務。